

★★

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（ ）加油站（ ）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核定按10%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登記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註			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(※必填欄位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☐ 同房屋坐落地址

☐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之

☐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☐ 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※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，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。

電話(※必填欄位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	☐ 經查上列土地供 ☐

勘查人員

股長

主任

附聯

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